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之後任何日後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指示性配售價下限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示性配售價上限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03,264,000元計算，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無形資產。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